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独立意见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为继续发挥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次对激励计划中部分条款进行的修改。本次修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对激励计划的修改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修改发表专业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晓

阎焱

徐冬根

2018 年 3 月 15 日